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6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80,198,959.12 元，加上截至 2015 年末留存

未分配利润 860,187,567.45 元, 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940,386,526.57 元。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6 年末股份总数 337,300,00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2 元 (含税)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4,285,600.00 元, 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916,100,926.57 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 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 并得以有效执行, 不存在重大缺陷, 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 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提高了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 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公司对照前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自查, 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并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的议

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同步修订了发行预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与深圳市前海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瀚龙宏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同步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授权下，认真履行职责，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已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与关联法人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天洋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商品购销等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